

我國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

壹、背景說明

一、舉辦日期：自 2018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0 月 18 日止（計 13 天）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阿根廷--布宜諾斯艾利斯。

三、競賽種類：總計 32 種，詳列如下

（一）奧運種類（依 2020 年東京奧運種類）：射箭、田徑、羽球、籃球(3 對 3)、拳擊、輕艇、自由車、馬術(障礙超越賽)、擊劍、足球(5 人制)、體操、手球(沙灘手球)、曲棍球(5 人制)、柔道、現代五項、划船、射擊、水上運動（游泳、跳水）、桌球、跆拳道、網球、鐵人三項、排球(沙灘排球)、舉重、角力、帆船、高爾夫、橄欖球(7 人制)、空手道、運動攀登，計 30 種。

（二）非奧運種類：滑輪溜冰、運動舞蹈(Breaking)，計 2 種。

貳、計畫目標及期程

一、培訓目標：爭取參賽運動種類及選手參賽資格並奪得金牌。

二、培訓期程：自教育部體育署（下稱本署）核定各協會辦理執行「106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」之日起，至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（下稱青奧）結束日止，分 3 階段辦理。

（一）第 1 階段(爭取資格)：本計畫自「106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」核定日起至各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日止。

（二）第 2 階段(培訓階段)：自各種類取得參賽資格日起，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（三）第 3 階段(總集訓)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，取得參賽資格者即參加總集訓至青奧結束日止。

參、培訓原則

一、由協（總）會擬定選拔辦法，遴選最優選手參加培訓，其培訓人數團體競賽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乘以 1.5 倍為培訓人數，個人項目以最大報名選手數之 3 倍為培訓人數。

二、培訓教練人數依核定培訓選手人數而定（以 4 名選手 1 名教練為原則，至多以 10 名為限）。

三、各協會得視各該運動種類特性，得以專案方式申請增加培訓人數（教練、選手），並按培訓階段依序減少。

- 四、凡符合培訓種類之協(總)會，應擬定培訓實參賽施計畫（範例如附件 1）及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（範例如附件 2），送本署備查後實施訓練。
- 五、培訓選手業入選 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培（儲）訓者，則併亞運培訓計畫辦理。

肆、培訓分工

一、教育部體育署

- （一）核定 2018 年青奧組團計畫，督導培訓及參賽工作時程與進度等。
- （二）督導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（下稱中華奧會）及各協會等單位執行業務，協助各單位或人員之溝通與協調聯繫等與培訓及參賽有關事項。
- （三）為應培訓實際需要，體育署得邀請專家、學者等專業人員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，成立專案小組辦理各項培訓支援工作：
 - 1、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：依「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各項任務。
 - 2、運動科學小組：運用運動生物力學、生理、心理、營養、體能、禁藥檢測等運動科學專業技術，支援教練團及選手訓練需求。針對重點培訓種類（項目）及選手，依運動種類之特性及需求，遴選該團隊所需優秀人員，成立運科專業團隊協助支援培訓工作。
 - 3、醫護小組：建置選手之外科、內科、骨科、復健科、婦科、家醫科等專科醫護網，並統籌負責選手身體檢查、健康管理、用藥管制、運動防護、疲勞消除及醫務監督等醫護事宜。
- （四）輔導各運動種類所屬協會研擬培訓參賽實施計畫、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等事宜。

二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

- （一）負責組團工作，以及我國代表團（隊）於組團參賽期間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訂定 2018 年青奧組團計畫及代表團經費支用原則等，報本署核定後，據以辦理。
- （三）公告報名（人數、姓名及參賽報名）及參賽等各項作業時程，提供各協會據以辦理。
- （四）彙整 2018 年青奧各項資訊（如技術手冊譯本等），並應即時提供本署及各協(總)會等單位參考。
- （五）蒐整各協(總)會參加國際賽會及其他賽會成績資訊，供各協(總)會轉教練團參考。
- （六）訂定協會、教練及選手參賽協議書，以規範遵守參賽有關規定，並於姓名報名作業前一個月簽訂完成，否則不予報名。參賽期間，違

背協議之單位、人員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三、全國性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

- (一) 為利 2018 年青奧培訓參賽業務推動，應設專業專責人員，健全內部組織及職掌分工，擔任本計畫窗口。
- (二) 有關協會理 2018 年青奧之督訓工作、選訓相關會議及選拔賽等，應經過協會選訓小組，並應邀請潛力計畫訓輔委員及相關人員出席。
- (三) 主動擬訂培訓參賽實施計畫（如附件 1），檢具資料提報本署送備查後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四) 辦理培訓（代表）隊教練及選手之遴選與培訓。為公平、公正及公開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，應依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，擬訂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（如附件 2），檢具資料提報本署送備查後，據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(五) 應配合中華奧會辦理報名作業（人數、姓名及參賽報名）等事宜；出席本署或中華奧會召開選訓賽等相關會議。
- (六) 培訓工作實施前，提供所屬培訓教練團、選手（含培訓、儲訓、陪練）及專項訓練指導人員相關檔案資料（含個人基本資料、健康及體能狀況、技術、心智、品德等），並送本署建檔，以備查考；培訓期間，協助教練團辦理情蒐等事宜，提供訓練與比賽參考。

捌、禁藥管制及醫療

- 一、中華奧會及各協(總)會為教育及宣導運動選手正確用藥，得於培訓期間不定期對選手實施運動禁藥檢測，凡檢測結果有違規用藥情事或迴避檢查者，即予取消培訓（代表）隊資格。
- 二、培訓期間，選手因治療或其他因素需服用藥物者，應由各協(總)會向國訓中心駐診醫師諮詢並經同意。
- 三、為保障選手健康及提升訓練效益，選手應接受健康檢查或相關檢測，如經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培訓或迴避檢查者，即予中止培訓（代表）隊資格。

玖、督導考核及權利義務

一、督導考核

- (一) 本署、各協(總)會潛力計畫訓輔委員或其他專責專案培訓輔導小組，得定期、不定期赴各培訓地點訪視、督導、輔導與考核培訓情形。
- (二) 協(總)會應依審議通過之培訓實施計畫據以辦理，並就計畫內培訓各階段目標訂定檢核點，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，並依其績效據以考核；教練團應擬訂訓練計畫及各培訓階段預期成績目標，據以執行。

- (三) 凡未依各該訓練計畫施訓、未達預期目標或績效不彰者，本署應要求協會改善或調整教練、選手，改善情形不佳或未改善者，本署得終止培訓資格。
- (四) 接受本署補助辦理 2018 年青奧選拔、培訓及參賽等業務之協會，倘未依本計畫相關規定執行，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自事件發生日起 1 年內，本署得不受理相關經費補助之申請：
 - 1、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政策辦理政府交辦或委辦工作者。
 - 2、所屬選手 1 年內被查出 2 名以上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者。
 - 3、不遵守參與國內、外重大賽會相關規定者。
 - 4、未能統籌辦理或不配合本計畫相關選拔、培訓及參賽等行政業務執行者。

二、權利義務

(一) 培訓（代表）隊

1、教練團

- (1) 由協(總)會依相關辦法及各該遴選辦法規定，推薦符合國家級教練資格者，或具各該運動種類特殊專長者，組成教練團。
- (2) 教練團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，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取消資格並解聘。
- (3) 為顧及協(總)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，協會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人員，不得擔任教練職務。

2、選手

- (1) 由協(總)會依相關辦法、各該遴選辦法規定及培訓（代表）隊教練團依訓練情形、培訓或參賽實際需求，經公開或相關選拔程序產生培訓（陪練）選手。
- (2) 選手（含培訓、陪練）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，倘於培訓期間有態度不佳及行為不良之事實，經查核屬實者，得取消培訓資格。

- (二) 前開培訓（代表）隊教練（含訓練員）及選手（含培訓、陪練）名單，須經協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本署備查後，使得辦理培訓事宜。

拾、計畫預算

- 一、經費支用原則：經核定各階段培訓之運動種類（項目），其參加資格賽、培訓及選拔經費，併入各協會「106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」及「107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計畫」執行。
- 二、倘於計畫期間因運動種類有特殊需求者，得以專案經費予以補助，經費支

用科目及標準依「運動發展基金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選手作業要點」規定核支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本署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**中華民國○○協(總)會
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
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（範例）**

- 一、 依據：(計畫依據機關名稱及文號)
- 二、 目的：(協會自擬)
- 三、 SWOT 分析
 - (一) Strength (優勢)：
 - (二) Weakness (劣勢)：
 - (三) Opportunity (機會)：
 - (四) Threat (威脅)：
- 四、 資格賽：
 - (一) 世界區資格賽：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，於○○○○舉行。
 - (二) 亞洲區資格賽：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，於○○○○舉行。
 - (三) 其他：
- 五、 實力現況分析：
- 六、 訓練計畫：
 - (一) 總目標：(本計畫預定達成之最後目標，並作詳細實力評估)
 - (二) 階段劃分及訓練地點：(以培訓期間之時段作劃分)
 - 1. 第 1 階段 (爭取資格)：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共○○月 (或幾天)，於○○○○訓練。
 - 2. 第 2 階段 (調整備戰)：自○○年○月○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共○○月 (或幾天)，於○○○○訓練。
 - 3. 第 3 階段 (總集訓奪取佳績)：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○○年○月○○日止共○○月 (或幾天)，於○○○○訓練。
 - (三) 訓練方式：(採階段培訓、長期培訓或移地訓練)
 - (四) 訓練內容：(以項目特性撰述)

1. 精神訓練及心理輔導：

2. 體能訓練：

(1) 一般性體能

(2) 專項性體能

3. 技術訓練：(按項目特性分類)

(五) 實施要點：

1. 各階段訓練重點量化之撰述：(附各階段訓練進度表)

2. 各階段訓練方法之撰述：(簡述各階段訓練重點)

3. 國內、外移地訓練之撰述：(無規劃者，逕自刪除)

4. 訓練成效之預估：(請以計畫目的為目標評估撰寫)

七、督導考核方式：(協會自行依狀況撰寫，須含各階段檢測時間、地點及檢測成績(名次)之標準)

八、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

(一) 運科：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

(二) 運動傷害防護：支援防護員或按摩師

(三) 醫療：復健、健檢、醫療意外保險

(四) 課業輔導：就讀學校、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

(五) 其他：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

九、本計畫經本會○○○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附教練簡歷冊、培訓選手資料表(含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字號、項目或量級(位置)、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或服務單位、職稱、單位地址)

**中華民國○○協會參加第3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
培訓隊名單**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項目/量級/位置	服務單位/就讀學校科系所年級	單位/學校地址	備註
1	教練	○○○		0000.00.00				
2	選手	○○○		0000.00.00				

附件 2

中華民國○○協(總)會

參加 2018 年第 3 屆布宜諾斯艾利斯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

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（範例）

一、依據：

二、目的：

三、組織：由本會組成「2018 年青奧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」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教練團遴選

（一）條件：

（二）遴選方式：

五、選手選拔：

六、附則

（一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及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（二）教練或選手除名，須經本會 2018 年青奧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。

七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 2018 年青奧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